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9號

原告 吳玉華
訴訟代理人 林泓毅律師
被告 王志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請拆除屋頂增建並返還屋頂平台，目的在回復屋頂平台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屋頂平台被占用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惟屋頂平台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得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值可供參考，其價值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增建占用屋頂平台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數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（下稱本件建物）頂樓平台（下稱本件頂樓平台）增建部分（下稱本件增建）拆除，並將頂樓平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本件頂樓平台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民國113年10月起，按月給付原告7,800元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原

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拆除增建並騰空返還頂樓平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本件頂樓平台被占用部分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查本件建物坐落基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14,000元（限閱卷第7頁），本件增建占用面積為88.69平方公尺（湖司補卷第11頁），又本件建物之登記樓層數為5層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95,932元（計算式：214000×88.69÷5=3,795,932）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附帶請求起訴前回溯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68,00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（後段則係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是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68,000元。又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因漏水所生之損害賠償172,306元，亦應併算其價額，則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2,306元。經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36,238元（計算式：3,795,932+468,000+172,306=4,436,238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宗霈